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徐文龍

債 務 人 博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 林新安

債 務 人 張月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地址(例如公本
登記資料(戶籍簿)正本(戶
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
事項)及提出法定代
理人個人

01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9732號

03

本金 (新臺幣)	利率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
7,000,000元	3.3 5%	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	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20%計算
	4.3 5%	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	